

參考用

- 一、 甲參加警察大學辦理之民國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初試錄取後，警察大學乃通知甲於 101 年 8 月 5 日參加複試，複試分體檢及口試兩部分，甲於複試當日，經警察大學醫務室多次檢查結果，為兩眼綠色盲，警察大學乃核定體檢不合格，通知複試不予錄取。甲不符系爭決定，經提起訴願被駁回後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主張警察大學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，及剝奪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而系爭簡章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並逾越大學自治範疇。試問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50 分)

參考法條：警察大學民國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：「2. 複試項目：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……」及第八點第二款：「其他人員：須通過下列檢查，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……3. 考生有左項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檢不合格：……辨色力一色盲（但刑事警察研究所及鑑識科學研究所，色弱者亦不錄取）……」

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：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
- 二、 A 市立 B 高級中學獎懲辦法規定「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，足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者，記小過處分。」B 校學生甲認為 A 市市長乙擁護核能實在無可救藥，甲想要在 B 校園內舉辦非核家園活動，呼籲 B 校學生一起反核，但又害怕被 B 校以違反校規記過。甲詢問丙律師，有何法律途徑可以先確定 B 校園內舉辦非核家園活動合法與否，免得被記過後無法申請推甄進入好的大學就讀。如果你是丙律師，可以給甲什麼樣的法律諮詢建議？(50 分)

